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謝忠穎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63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4220
電子信箱：m111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2081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2172D005789_1121720814C_112D2019162-01. odt、112172D005789_1121720814C_112D2019164-02. odt、112172D005789_1121720814C_112D2019166-02. odt、112172D005789_1121720814C_112D2019163-01. pdf、112172D005789_1121720814C_112D2019165-01. pdf)

主旨：「森林保護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以農林業字第112172081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